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大韩民国一直是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倡导者，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启动普遍定期审议，以促进成员国之间对人权状况的相互审查并保护和促进人权。
2. 在起草前两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及协调、执行和监测整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过程中，政府一直在政府各部和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努力加强人权方面的治理。本报告依照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程序编写。
3. 2018 年 1 月，政府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会，邀请民间社会团体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设性对话提出的建议，包括注意到的建议交换意见，公开听证会汇集了关于是否支持或注意到这些建议的不同观点。随后，政府征求了能够决定是否接受和执行这些建议的相关部委的意见，并确定了本报告所述的最终立场。
4. 除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政府支持的 85 项建议和注意到的 3 项建议外，政府共审查了 130 项建议。政府支持 36 项建议，并注意到 94 项建议。本报告将予以说明。
5. 在政府收到的建议中，有些建议不符合国内法律和条件，有些建议已经实施，还有些建议被注意到，社会争议或与政府立场不一致使这些建议无法立即获得通过。
6. 然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指导受审议国“注意到”而不是“拒绝”建议，从而要求每个成员国注意这些建议并按照国际人权准则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
7. 因此，即便由于与国内法律制度和社会环境不符，一些建议目前未被接受，还有一些建议得到注意，但大韩民国政府仍将继续致力于努力考虑到成员国对韩国人权状况的关切和期望，以推动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并加强促进人权的全球努力，从而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国际义务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及国家人权框架的合作

8. 大韩民国支持下列建议：132.1-132.3、132.9、132.10 和 132.19-132.23。
9. **建议 132.20。**政府预计将在进行深入讨论和实施具体立法工作后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
10. 大韩民国注意到下列建议：132.4-132.8、132.11-132.18、132.24 和 132.25。
11. **建议 132.16。**大韩民国已批准《罗马规约》，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相比，《罗马规约》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规定了更重和更系统的处罚。韩国将继续审查加入该《公约》的影响。
12. **建议 132.17。**关于加入《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有必要就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最新决议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范围进行彻底审查。
13. **建议 132.18。**鉴于《禁止核武器条约》违背了考虑到个别国家的国家安全状况的逐步淘汰核武器的做法，韩国对有关决议投了反对票，而且没有出席有关会议。
14. **建议 132.4-132.8、132.11-132.15。**考虑到有关条约与国内法不一致、颁布有关法律修正案的必要性以及批准的影响等一些因素，韩国将继续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

平等和不歧视

15. 大韩民国支持下列建议：132.28-132.31、132.33、132.34、132.37、132.41、132.42、132.46、132.47 和 132.49-132.55。

16. **建议** 132.30 和 132.46。政府根据《在韩外国人待遇基本法》努力禁止歧视非公民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政府在第三个移民政策基本计划中列入了制止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政策。

17. 大韩民国注意到下列建议：132.26、132.27、132.32、132.35、132.36、132.38-132.40、132.43-132.45、132.48 和 132.56-132.68。

18. **建议** 132.26、132.27、132.32、132.35、132.38-132.40、132.43、132.57-132.62、132.64 以及建议 132.36、132.44 和 132.65 的前面部分。政府开展了大量立法工作，通过《宪法》和其他 90 部法律禁止歧视。同时，考虑到对禁止的歧视理由的争议，要通过一项一般性反歧视法律为歧视行为受害者提供一般性补救程序，需要经过大量审查和意见收集程序，以便公众就此问题达成共识。此外，对歧视行为实行刑事处罚，需要认真审查。

19. **建议** 132.66-132.68 以及建议 132.44、132.45 和 132.65 的后面部分。关于是否可根据《军事刑法》第 92-6 条的法案处罚自愿的同性活动的案件以及该条是否合宪的问题正在接受普通法院和宪法法院的审查，政府将遵守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决。

20. **建议** 132.48 和 132.56。将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定为构成刑事犯罪的单独要素可能会导致违反刑法的明晰原则。此外，应彻底审查现行刑法，以认真审查是否需要一部单行法律，因为量刑时会考虑到犯罪动机，而且很难断定没有处罚仇恨言论的法律规定。

21. **建议** 132.63。韩国认为，政府不适合禁止私营领域实施的转化疗法。

发展与人权

22. **建议** 132.69 得到大韩民国支持。

23. 政府在发展项目方面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努力贯彻《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法》的精神。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4. 政府注意到**建议** 132.70-132.93。

25. **建议** 132.70-132.89。死刑的废除和实行意义重大，因为这与刑法的本质有关，需要全面审查民意、法律观念和死刑在刑事政策中的作用。

26. **建议** 132.90。韩国按坚持照最高法院的判决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法》，不允许滥用或任意适用该法导致不适当限制个人自由的做法。此外，没有任何法律理由可以任意释放依照正当法律程序拘留的违反《国家安全法》的罪犯。

27. **建议** 132.91。根据法律，暴力犯罪的定义是对一个人的身体使用武力，而残忍行为是指任何可能造成身心痛苦的行为。因此，任何可能构成酷刑行为的行已经会受到现行刑事法律的刑事处罚。

28. **建议 132.92。**根据现行法律，婚内强奸被确认为刑事犯罪，强奸罪的对象被界定为个人，本身就包括配偶。

29. **建议 132.93。**不存在驻韩美军犯罪不受惩罚的情况，这些罪行将根据《部队地位协定》和相关法律受到刑事处罚。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0. **建议 132.106** 得到大韩民国支持。

31. 大韩民国注意到下列建议：132.94-132.105 和 132.107-132.111。

32. **建议 132.94-132.105。**政府将遵守宪法法院关于惩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未决案件的裁决。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局势和确保兵役公平的重要性要求在公众共识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讨论，为以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为由拒绝应召入伍服兵役者规定替代役。

33. **建议 132.109-132.111 以及建议 132.108 的后面部分。**《国家安全法》的目的是保障韩国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韩国作为一个分裂的国家，面临独特的安全状况。政府坚持严格解释和适用该法，将其适用范围局限于可能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和安全或国家的自由民主秩序的明显危险。政府遵守正当法律程序，防止在调查和审讯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尽最大可能保障表达自由权。此外，未曾发生任何因个人合法行使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遭到不当起诉和定罪的事件。韩国将继续确保严格解释和谨慎适用《国家安全法》，并确保完全遵守正当法律程序。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

34. 大韩民国支持下列建议：132.112、132.113 和 132.122。

35. **建议 132.113。**已经制定了一项扩大女议员比例的计划。国会政治改革特别委员会同意修订《公职选举法》，以加强该计划的效力，该计划要求在按照比例代表制选举国会议员时推荐特定数量的女性候选人。

36. 大韩民国注意到下列建议：132.114-132.121、132.123 和 132.124。

37. **建议 132.114 和 132.115。**是否废除堕胎罪或扩大允许堕胎的情况清单是一个重大问题，因为这关系到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利以及孕妇的生命、身体和自决权。作出这一决定时将考虑到宪法法院关于堕胎罪是否合宪的未决案件的裁决、其他国家的立法实例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38. **建议 132.116 和 132.117。**韩国法律禁止对残疾妇女实施强制绝育，没有实施这种做法。

39. **建议 132.118-132.121、132.123 和 132.124。**非公民的子女在韩国出生时，其父母可以通过其原籍国大使馆登记子女的出生。在非公民父母因其身为难民、寻求难民身份或获得人道主义地位而无法通过大使馆登记其子女出生情况时，韩国允许非公民父母的子女登记为外国人并留在韩国，条件是医院签发的出生证能够证明该名儿童与其父母的亲子关系。

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40. 大韩民国支持下列建议：132.127-132.129。

41. **建议** 132.128。韩国不以工作场所变更为理由，限制移民工人工作签证的延期。合法居住在韩国的移民工人可以申请延长其工作签证，不论其工作场所以前的变更情况如何。

42. 大韩民国注意到下列建议：132.125、132.126 和 132.130。

43. **建议** 132.126。韩国对持有工作许可的移民工人不加歧视地适用劳动关系法，并致力于改善移民工人的住房条件。此外，政府根据《劳动标准法》和《工业事故赔偿保险法》为遭到工资拖欠和工业事故的移民工人提供补救，不论其身份如何。同时，通过实施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难民法》，政府确保难民申请人有权获得生计和住房补贴、保健支助和教育。保障充分支持住房、保健和教育服务而不论个人的逗留身份如何，这是目前难以实现的目标，但政府将致力于扩大给予移民的福利范围。

44. **建议** 132.130。政府致力于确保未登记儿童的受教育权，不对未完成教育的儿童采取严厉措施，推迟驱逐决定，将 14 岁以下儿童排除在保护性监护的范围之外。但韩国认为，很难全面禁止对未登记儿童的保护性监护，因为有人可能会利用这些儿童延长或获得合法居留许可，而且也有必要处理涉及未登记儿童的犯罪行为。